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二时三十分
- 2、召开地点：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椭圆形大楼二楼阶梯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潘志荣董事长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,235,7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6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771,6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1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64,1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504%。

2、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,235,7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6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771,6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1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64,1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504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,235,7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6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771,6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1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64,1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504%。

4、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,235,7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6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771,6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1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64,1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504%。

5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：

出席、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：董事 5 人，监事 3 人，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及证券律师 2 人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（一）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一： 2018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案

公司的关联股东(FORDCHEE DEVELOPMENT LIMITED 持股数 53,940,530 股、EUPA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股数 24,268,840 股、FILLMA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数 4,621,596 股)系公司控股股东；在表决此案时已全部回避，未参与表决。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1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4415%；反对 304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6111%；弃权 1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9474%。

2、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1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62.4415%；反对 304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6111%；弃权 1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9474%。

3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1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4415%；反对 304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6111%；弃权 1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9474%。

4、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1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4415%；反对 304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6111%；弃权 1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9474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经办律师陈媛、张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5 日